

# 承包合同书

(林木2)

订立合同双方：

\_\_\_\_\_县\_\_\_\_\_乡林业管理站（或县林业局），以下简称甲方；

\_\_\_\_\_县\_\_\_\_\_乡\_\_\_\_\_村\_\_\_\_\_村民，以下简称乙方。

为了促进植树造林事业，加速绿化速度，满足对苗源的需要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。

## 第一条 承包内容、苗圃面积和地点

甲方将\_\_\_\_\_树苗、\_\_\_\_\_树苗、\_\_\_\_\_树苗……的栽培发包给乙方承担，乙方根据承包任务划出\_\_\_\_\_亩\_\_\_\_\_分土地作为\_\_\_\_\_苗圃，地点在\_\_\_\_\_。

## 第二条 承包期限

承包期限为\_\_\_\_\_零\_\_\_\_\_月，从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起，到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止。

###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

1. 在承包期内，乙方共为甲方栽培\_\_\_\_\_树苗\_\_\_\_\_株，树苗\_\_\_\_\_株，\_\_\_\_\_树苗\_\_\_\_\_株，……。其中，第一年出圃\_\_\_\_\_树苗\_\_\_\_\_株，\_\_\_\_\_树苗\_\_\_\_\_株，\_\_\_\_\_树苗\_\_\_\_\_株，……。第二年出圃……。

2. 甲方向乙方提供\_\_\_\_\_树种\_\_\_\_\_斤，\_\_\_\_\_树种\_\_\_\_\_斤、……，树种的出苗率应达到\_\_\_\_\_％以上；\_\_\_\_\_树\_\_\_\_\_秧\_\_\_\_\_株，\_\_\_\_\_树秧\_\_\_\_\_株，……，树秧长\_\_\_\_\_寸以上，不得有黑根、烂根、的树秧。在承包期间，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栽培树苗资金\_\_\_\_\_元，其中，第一年拨给\_\_\_\_\_元，第二年拨给\_\_\_\_\_元，……。甲方每年为乙方提供化肥\_\_\_\_\_斤。甲方向乙方拨款和提供化肥时间，均为每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以前。

3. 甲方应向乙方无偿传授各种树苗的栽培技术、提供有关育苗的参考资料，每季度派技术员指导不少于\_\_\_\_\_次。

4. 苗木出圃时，乙方应保证\_\_\_\_\_树苗高不低于\_\_\_\_\_米，地表直径不少于\_\_\_\_\_厘米；\_\_\_\_\_树苗高不低于\_\_\_\_\_米，地表直径不少于\_\_\_\_\_厘米，……。各种树苗均不得有烂根、黑根，无严重病虫害。

5. 乙方负责按品种、按量、按质、按时出圃树苗，由甲方于每年的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以前负责包销完。每株树苗价格为\_\_\_\_\_树苗\_\_\_\_\_元，\_\_\_\_\_树苗\_\_\_\_\_元，

树苗\_\_\_\_\_元，……，价款由甲方与购方统一结算，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发苗提单向购方发苗，出圃树苗的包捆由乙方负责。

6. 购方购买数量较多的树苗时，由甲、乙、购三方对出圃树苗作抽样检验，对质量不符部分，由乙方按比例补齐。

7. 树苗销售完毕，双方应于\_\_\_\_\_天以内办完结算手续，销售树苗款按\_\_\_\_：\_\_\_\_\_分成，甲方得\_\_\_\_%，乙方得\_\_\_\_%。树苗售价如因有关部门调价而上升或下降，双方应按比例增加或减少。

#### 第四条 违约责任

1. 甲方如不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提供合格的树种树秧，应按不合格部分树种树秧价值的\_\_\_\_\_ %向乙方偿付违约金，并须相应减少乙方栽培树苗的数量。如果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，还应赔偿乙方的损失。

2. 甲方如不按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栽培树苗资金和化肥，应比照银行关于延期付款的规定，向乙方偿付违约金，并相应减少或免除乙方栽培树苗的义务。甲方如不能按时按量销售树苗，应根据合同规定的树苗售价，按乙方应该得到的提成比例，向乙方付给酬金。

3. 乙方如不能按合同规定生产出合格的树苗，少生产一株，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\_\_\_\_\_元；乙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购方发放树苗，每一百株树苗迟发一天，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\_\_\_\_\_元；乙方如私自出售树苗，出售一株，应向甲方偿

付违约金\_\_\_\_\_元。

### 第五条 不可抗力

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，造成乙方承包栽培树苗的损失，经调查证实后，甲方应据实减、免乙方的义务。

### 第六条 双方议定的其它事项

\_\_\_\_\_。  
\_\_\_\_\_。

本合同从承包之日起生效，合同期满失效。合同期满后双方如愿意继续合作，必须重新订立承包合同。合同执行期间，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合同不因双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。在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应由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。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；合同副本一式\_\_\_\_\_份，送乡政府、村委会（如经公证或鉴证，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）……等单位各留存一份。

甲方：\_\_\_\_\_县\_\_\_\_\_乡林业管理站（或县林业局）（公章）

代表人：\_\_\_\_\_（盖章）

乙方：\_\_\_\_\_县\_\_\_\_\_乡\_\_\_\_\_村\_\_\_\_\_村民（公章）

代表人：\_\_\_\_\_（盖章）

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订